附件2：

申报企业须知

一、诚信承诺贯穿于本次联合议价采购全过程。申报企业对申报信息及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完整负责，由申报企业书面承诺确认。在任何环节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七市药械采购联盟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将其纳入“违规名单”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七市药械采购联盟承办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中选企业的生产及中选产品的质量进行调查，调查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选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

三、中选企业在履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由签订购销合同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四、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公告中所有的内容，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耗材规格表示方法。申报企业均应以人民币（元）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申报企业按最小采购单元（即最小零售包装，如支）进行申报。

五、违规处理

（一）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2.相互串通，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以向专家、采购方、承办单位行贿手段牟取中选；

3.违反承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4.申报后随意放弃申报；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5.中选后不签订中选品种购销协议；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6.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列入“违规名单”的企业，将按有关政策和规定处理。

1.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参与七市药械采购联盟任何采购活动。

2.若中选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则立即停止中选品种的采购。

3.在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除因不可抗力出现无法供应情况，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该无法履行协议的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

4.中选品种使用时，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七市药械采购联盟承办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有权根据违规情节,将“违规名单”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